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減少至約284,4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4港仙，每股攤薄虧損約為1.14港仙。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4,453	307,063
銷售成本		(239,166)	(268,097)
毛利		45,287	38,966
其他收入		5,018	12,792
分銷成本		(6,915)	(7,828)
行政支出		(12,512)	(11,759)
研發費用		(36,617)	(29,143)
融資成本		(2,331)	(1,6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070)	1,425
稅項	5	(3,271)	(345)
期內(虧損)溢利		(11,341)	1,08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85)	6,99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3,726)	8,076
期內所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97)	866
非控股權益		(44)	214
		(11,341)	1,080
所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82)	7,862
非控股權益		(44)	214
		(23,726)	8,07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1.14)	0.09
攤薄		(1.14)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2,854	462,072
預付租賃款項		49,827	51,6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503	17,9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365	7,284
		<u>526,549</u>	<u>538,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84,487	63,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4,919	192,44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234	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31	32,851
		<u>310,527</u>	<u>292,6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1,220	176,855
遞延收入		983	822
應付稅項		2,549	1,981
銀行借貸	11	125,881	119,410
		<u>320,633</u>	<u>299,068</u>
淨流動負債		<u>(10,106)</u>	<u>(6,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443</u>	<u>532,47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3,161	333,161
儲備		<u>135,125</u>	<u>158,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287	491,969
非控股權益		<u>925</u>	<u>3,219</u>
總權益		<u>469,212</u>	<u>495,1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532	27,539
銀行借貸	11	17,809	6,856
遞延稅項		<u>2,890</u>	<u>2,890</u>
		<u>47,231</u>	<u>37,285</u>
		<u>516,443</u>	<u>532,4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3,161	32,803	126,005	491,969	3,219	495,1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385)	-	(12,385)	-	(12,385)
期內虧損	-	-	(11,297)	(11,297)	(44)	(11,34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12,385)	(11,297)	(23,682)	(44)	(23,726)
股利	-	-	-	-	(2,250)	(2,2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3,161	20,418	114,708	468,287	925	469,21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161	58,245	125,820	517,226	3,793	521,0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996	-	6,996	-	6,996
期內溢利	-	-	866	866	214	1,0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996	866	7,862	214	8,0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3,161	65,241	126,686	525,088	4,007	529,0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393	7,43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5,218)	(61,27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174	34,43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651)	(19,4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51	33,8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1,10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31	15,53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31	18,897
銀行透支	-	(3,358)
	<hr/>	<hr/>
	27,531	15,53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2. 編製基準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10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期內虧損11,341,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營運基準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抵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267,979	247,851	517	268	(517)	(268)	25,068	10,828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10,901	41,341	-	20,364	-	(20,364)	165	2,290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5,573	17,871	-	-	-	-	(19,187)	536
合計	<u>284,453</u>	<u>307,063</u>	<u>517</u>	<u>20,632</u>	<u>(517)</u>	<u>(20,632)</u>	<u>6,046</u>	<u>13,654</u>
利息收入							37	42
中央行政成本							(11,822)	(10,668)
融資成本							(2,331)	(1,6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070)</u>	<u>1,425</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4,188	155,036
香港	39,500	60,117
其他	40,765	91,910
合計	<u>284,453</u>	<u>307,06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呆壞賬準備撥回	-	(215)
陳舊存貨準備	3,932	5,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96	16,7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9	666
利息收入	(37)	(42)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1	155
	3,271	345

遞延稅項：

即期	-	-
	3,271	3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蘇州安捷利已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複審申請,倘複審申請獲批准,蘇州安捷利將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倘申請不獲批准,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1,297)</u>	<u>86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7,470,000</u>	<u>987,470,000</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15,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1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8,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919,000港元)及廠房和在建工程約7,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246,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除外），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0,079	75,023
31至60日	42,290	35,736
61至90日	17,704	17,759
91至120日	9,930	19,878
121日至1年	5,680	12,566
超過一年	780	803
	<u>166,463</u>	<u>161,76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7,146	50,635
31至60日	38,849	38,106
61至90日	21,064	26,457
91至120日	2,240	11,463
121日至1年	2,100	12,601
超過一年	3,417	572
	<u>144,816</u>	<u>139,834</u>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508	13,206
銀行貸款—有抵押	80,373	104,81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386
	<u>125,881</u>	<u>119,410</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有抵押	17,809	4,068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有抵押	—	2,788
	<u>143,690</u>	<u>126,26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u>987,470,000</u>	<u>333,161</u>
-------------------------	--------------------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9,880	19,810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33,334	10,177
與關連方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284,4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6%，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子元器件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均下降所致。期內毛利率略增至約15.92%（二零一五年同期：12.69%），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1,2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6,000港元。期內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新建之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仍處於試產期，處於持續開發投入，銷售規模小，項目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產生較大經營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較大。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5,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60.7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資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國家科技重大專項“02”專項（「“02”專項」）獲江蘇省政府配套津貼／資助人民幣6,06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並無就“02”專項獲得任何政府津貼／資助。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6,9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11.66%。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電子元器件業務減少導致相應分銷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2,51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6.40%。行政開支輕微增加是由於期內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36,6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65%。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i) “02”專項研發費用增加；及(ii)於蘇州工廠二期調試新建之生產線及試產柔性封裝基板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2,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都有所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4,4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6%，收入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對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進行了主動收縮調整及(ii)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仍處於試產期、業務進展不如預期所致。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267,979,000港元、10,901,000港元及5,5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247,851,000港元、41,341,000港元及17,8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97,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6,000元，期內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新建之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仍處於試產期，處於持續開發投入，銷售規模小，項目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產生較大經營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較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2%，其毛利率上升至約17.13%（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45%）。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約73.63%，其毛利率降低至約1.5%（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83%）。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82%，其毛虧率為約14%（二零一五年同期毛利率：約33.53%）。

期內，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大客戶開發戰略逐漸產生良好效果，其中用於移動通訊產品之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並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起主動對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進行收縮調整，以減少貿易風險，期內電子元器件業務之銷售收入進一步下降，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風險均不再產生重要影響。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引進海內外行業技術專才、更新改造研發中心試驗和檢測設備及承擔提升現有技術能力之柔性電路板工藝項目的研發。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目前正按計劃進行。期內，本集團之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65%至約36,6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簽署新框架採購合同（「新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新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期內，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合同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約33,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1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27.54%。

展望

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柔性電路板之業務，提升為客戶進行「一站式」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亦將拓展高附加值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更好滿足客戶之需求。

隨著全球柔性電路板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及柔性電路板企業對電子終端客戶之高依存度影響，柔性電路板行業整體不景氣度加劇、柔性電路板企業表現則有起有落。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期內受客戶訂單增加影響致柔性電路板業務表現較為滿意，預計年內柔性電路板業務將較去年出現一定增長。而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於期內仍處試產階段而產生重大經營成本，目前客戶訂單導入仍較為緩慢，預計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年內仍將較為困難。

在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圍繞(i)集中資源、開發和維護好大客戶、(ii)柔性封裝基板形成批量生產、(iii)聚焦工廠能力提升、(iv)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建設和幹部梯隊建設，提升管理水準；及(v)優化內部控制，使本集團之核心競爭能力持續提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以及工廠管理之能力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約10,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6,38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9,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143,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26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港元）。

本集團質押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7,989,000港元、54,918,000港元及23,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1,000港元、56,176,000港元及24,139,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49,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3.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5%）。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收入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2,1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6,32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	5,58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7
李映紅女士	5,3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歌爾股份」）（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由於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委任崔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已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退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畢克允先生因榮休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畢先生之榮休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崔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有關崔先生之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曉先生，其他委員為李映紅女士及崔錚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趙曉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及賈軍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趙曉及崔錚。